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十月

## 声 明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inew Technologies Co.,Ltd.
证券简称:	云里物里
证券代码:	8723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95496N
注册资本:	70,018,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庄严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 I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09
电话号码:	0755-21038160
传真号码:	0755-29825342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minewtech.com">http://www.minewtech.com</a>
电子信箱:	ir@minew.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席洋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21038160

#### 2、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基于短距无线通信技术的产业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仓储、智慧楼宇、智慧医疗、智慧零售、智慧场馆等各大产业物联网应用领域。

#### 3、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 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元)	170,446,453.25	180,977,211.91	126,594,983.25	108,904,696.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5,230,577.94	124,991,747.22	84,228,942.18	47,315,19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b>125,230,577.94</b>	124,991,747.22	84,228,942.18	47,315,198.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25.59</b>	30.47	33.40	56.71
营业收入（元）	<b>81,943,935.48</b>	206,795,307.63	137,713,569.84	116,034,771.37
毛利率（%）	<b>45.10</b>	48.00	44.06	42.01
净利润（元）	<b>13,626,035.71</b>	44,917,026.73	21,429,341.35	21,073,65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b>13,626,035.71</b>	44,917,026.73	21,429,341.35	21,073,65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b>12,268,052.86</b>	42,906,534.02	19,804,183.64	20,072,22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b>10.50</b>	42.94	29.46	5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b>9.45</b>	41.02	27.22	5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b>0.19</b>	0.64	0.32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b>0.19</b>	0.64	0.32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b>7,367,909.14</b>	49,656,969.69	17,512,884.16	27,597,792.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b>10.95</b>	7.77	9.62	9.26

##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6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84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872374，证券简称为：云里物里。根据《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云里物里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由

基础层调至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智慧仓储、智慧楼宇、智慧医疗、智慧零售、智慧场馆等领域，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7.22 万元、1,980.42 万元、4,290.65 万元和 **1,226.8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499.17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84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01.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4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8,841.80 万股。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八）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01.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4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8,841.80 万股（考

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 （九）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 1、市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盘时，云里物里股票价格为 14.18 元/股，总市值 9.93 亿元，满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 2、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80.42 万元、4,290.65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要求。

##### 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7.22%、41.02%，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要求。

####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持续督导期限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二）持续督导事项及计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p>（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p> <p>（2）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志文、周晨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

电话：0755-33015568

传真：0755-33015700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 九、推荐结论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推荐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浩

黄浩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

李志文

周晨曦

周晨曦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

张剑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0日